

邯郸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邯双随办〔2020〕13号

关于印发《邯郸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国务院16部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和《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在各成员部门对照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制定本领域部门联合随机事项基础上，市双随办汇总制定了《邯郸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制定本地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各县（市、区）要根据我市《清单》，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符合本地监管需求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尽可能以解决其所对应的检查对象被查频次高、被干扰大的问题为主，来设定清单中的抽查事项，切实将适合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的事项全部纳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确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应纳尽纳”，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及工作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但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的检查事项必须是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事项。

二、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常态化、全覆盖要求，扎实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并针对本地区出现的突发情况及上级交办的工作，未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对于涉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专项整治，原则上也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开展，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检查和干扰。临时性联合抽查要在开展前做好有关信息公示工作。

三、严格落实部门联合抽查程序

各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职能作用，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好抽查实施方案，检查前做好各部门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并一次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提供的材料；检查时各部门要一次性完成所有检查事项；检查完成后各部

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录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进行公示。

四、强化部门联合抽查宣传

各县（市、区）要加强部门联合抽查的宣传力度，要加强与广播、电视、报纸和微博、微信、互联网等各种新闻媒体的合作，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大力宣传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意义作用、动态情况、工作成效和先进经验；发挥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公开曝光有关违法的典型案件，形成有力震慑态势，扩大联合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取得被抽查市场主体更多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努力营造良好的执法氛围。

附件：邯郸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一版）

邯郸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邯郸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邯郸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01	工程咨询单位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发改部门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02	工程咨询单位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03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04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05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发改部门		省清单
06		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煤炭工业建设工程企业			
07	房产管理	房产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08	房产管理	工程建设标准、房地产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09	物业服务	城市燃气、城市供热监督检查				
10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限额执行情况	房地产开发企业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建设、城管、发改、税务、统计、市场监管、公积金管理等部门	本市清单
11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检查				
12		重点稽查对象检查				
13		对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进行检查。				
14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广告行为检查				
15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省清单
16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教育部门		
17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教育部门		
18	教育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9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监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省清单
20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民办学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1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各类学校	卫生健康部门		
22		影剧院、录像厅(室)、搏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舞厅	文化旅游和广电、卫生健康部门		省清单
23		影剧院、录像厅(室)、搏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24	文化旅游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公安税务部门	省清单
25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26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27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28	文化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文化和旅游和广电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29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30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31	文化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文化和旅游和广电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32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33		对旅游从业者的监督检查	导游、领队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省清单
34	文化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文化和旅游和广电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省清单
35		出版物发行单位"双随机"抽查	出版物发行单位			
36		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双随机"抽查	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			
37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备案"双随机"抽查	承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单位			
38		A级景区监督管理	旅游景区			
39	治安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40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41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42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43		是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44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45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46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47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1活动情况的检查				
48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49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50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51	交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应急管理、统计、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本市清单
52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备案情况检查				
53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54		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55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56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57	交通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58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产品生产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			
59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发展改革、税务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60	商务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6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6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63		零售公平交易管理	零售商、供应企业	商务部门		
64		零售商促销管理	零售商企业	商务部门		
65		洗染业管理	洗染经营企业	商务部门		
66		家电维修业管理	家电维修企业	商务部门		
67		家庭服务业管理	家庭服务企业	商务部门		
68		餐饮业管理(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	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69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	商品现货市场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本省清单
70	拍卖管理	拍卖企业	商务部门			
71	境外投资管理	境外企业	商务部门			
72	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管理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商务部门			
73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	商务部门			
74	肉品追溯信息录入管理	畜禽屠宰企业	商务部门			
75	会展业管理	会展企业	商务部门			
76	商务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进行检查;对企业管理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进行检查;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进行信息检查;对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行为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	本市清单
77		成品油市场管理	加油站			
78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台账(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79	生态环境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80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81		副产四氧化砷(crc)的甲抗氧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er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氧化砷(crc)的甲抗氧化物企业			
82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83	生态环境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8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主管部门			
85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86		重点区域(包括京津冀"2+26"城市及秦皇岛、张家口、承德共31个城市)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存储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商务、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87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商务部门			
88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商务部门			
89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的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本省清单	
9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的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本省清单	
9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本省清单	
92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检查;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督检查;对企业集体合同、集体协商和民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9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特殊车辆						
94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登记事项						
95	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检查	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相关企业						
96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的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97	对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的检查	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						
98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99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者						
100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101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102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103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10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105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106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107	农业农村	私屠滥宰监督和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本省清单	
108	农业农村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消防救援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本省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09	安全生产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工业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110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各类工业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11		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地下矿山、露天矿山、油气开采、选矿厂)安全生产的检查	非煤矿山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本省清单	
11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13		对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防治水管理)安全生产的检查	煤矿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14		对社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监督抽查	各类企业	消防救援机构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15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者	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116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		
117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18		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	各类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19	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本省清单		
120	对外国人就业的监督检查	各类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21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除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宾馆、旅店外的其他公共场所	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本省清单	
122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涉水产品	卫生健康部门			
123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涉水产品	卫生健康部门			
124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	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25		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	生产消毒产品的企业	卫生健康部门			
126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卫生健康部门			
127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燃气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28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燃气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29	其他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130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稽核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海关、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131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统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32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133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134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135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海关、商务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36		登记事项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本省清单
137		价格行为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138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39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140		广告行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141	其他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14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企业			
14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			
144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本省清单
145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企业、社会团体			
146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147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148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49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150		消费品生产销售监督检查	消费品生产者销售者			
151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